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5）第 2679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 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5）第 2679 号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报告书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25）第 2676 号）。在此基础上，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203 号）的规定，编制后附的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20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贵公司 2024 年度已审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的理解贵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相关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2024 年度年报披露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附件：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附件：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 占用 方名 称	占用方与 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 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期 初占用资 金余额	2024 年度占 用累计发生 金额 (不含利息)	2024 年度 占用资金的 利息 (如有)	2024 年度偿 还累计发生金 额	2024 年期末占用资金 余额	占用形成 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 往来 方名 称	往来方与 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 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期 初往来资 金余额	2024 年度往 来累计发生 金额 (不含利息)	2024 年度 往来资金的 利息 (如有)	2024 年度偿 还累计发生金 额	2024 年期末往来资金 余额	往来形成 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 性往来、非 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						-	-

公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